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爲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
及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以及「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下稱「評估及管理程序」）的檢討結果。

背景

2. 懲教署一直致力爲在囚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環境，亦爲他們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於服刑期滿後順利融入社會。更生服務主要包括職業訓練、教育及不同類型的心理輔導服務等，以增強在囚人士的工作技能，使他們在獲釋後更容易找到工作，亦協助糾正他們的犯罪行爲及心理問題。

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職業訓練

3. 大部份21歲以下的年輕在囚人士¹須接受半日教育課程及半日職業訓練。自2011年1月開始，懲教署與職業訓練局先後在勵志更生中心、芝蘭更生中心及勵敬懲教所合辦「Teen才再現計劃」，提供的課程包括美容、辦公室實務、髮型設計及空調製冷訓練。該計劃爲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銜接渠道，讓他們可繼續報讀職業訓練局開辦而入學要求爲中三程度或同等學歷的課程，以獲取認可專業資格。自計劃實施以來，已有122名年輕在囚人士參加。

¹勞教中心受訓生須根據勞教中心條例（法例第239章）接受其他形式訓練，而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故懲教署會因應他們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4. 懲教署現時與多個培訓機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等合作，為判刑不少於6個月而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由選擇報讀。在2010-11年度，懲教署提供了約1 280個職業訓練名額，而申請的在囚人士約有1 300名。在2011-12年度，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名額共1 282個，而在2012-13年度，名額會增至1 311個。如合資格在囚人士未能獲安排修讀其選擇的訓練課程，可選報讀其他課程，懲教署會盡量作出安排。

5. 在2011年，懲教署推出6項新培訓課程，分別為中式烹飪及食肆服務、餐飲及宴會服務、化妝、倉務、網頁設計及基礎程式編製，以及龍門式起重機操作員課程。在2012年，署方會增辦旅遊及產品推廣等新的服務行業訓練課程。懲教署亦獲多個非政府機構及組織²提供協助，繼續在懲教工業中加強職業訓練元素，例如金工、木工和洗衣等服務。

求職支援

6. 懲教署與多個僱主及商業機構合作，協助提高更生人士的就業機會。懲教署自2004年起設立愛心僱主網絡，為更生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截至2012年1月底，已有249機構/公司/人士登記成為愛心僱主，並曾提供898份工作職位給更生人士。懲教署人員會按更生人士的興趣和專長，作出轉介及職業輔導，並與聘用更生人士的愛心僱主保持聯絡，以跟進更生人士的情況。

7. 自2011年開始，懲教署與香港善導會合作，由後者統籌其愛心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訊，定期交予懲教署張貼於院所內，有興趣的在囚人士可直接將申請寄交善導會，由善導會安排求職面試。

8. 在2011年8月，懲教署與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合作，在壁屋監獄試行舉辦一個名為「給更生人士一個機會」的職業招聘會，共有26名僱主參與。該項目為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本地在囚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既可幫助在囚人士取得面試經驗，同時亦有助向市民大

² 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製衣業訓練局等。

眾推廣助更生訊息，及擴大愛心僱主支援網絡，為更生人士爭取更多就業機會。

9. 至於政府方面，特區政府在進行招聘時，並不會要求求職人士在申請書提供過往刑事定罪紀錄，使更生人士在相同標準下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獲得考慮。政府的招聘政策是根據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在考慮公務員職位的申請時會按照申請人的性格、資歷、能力及優點，甄選最適當人選擔任有關職位。政府部門不會就獲聘任人士是否有刑事紀錄作出特別統計。懲教署會繼續積極與商界、非政府機構和公營機構在協助更生人士就業方面合作，讓他們可以受惠。

教育服務

10. 懲教署為大部份 21 歲以下在囚人士提供教育。此外，為了加強語文和電腦教育，懲教署已於所有羈押青少年所員的院所設置多媒體學習中心。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懲教署亦已為合資格所員教授新科目，及為他們參與有關考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至於有意在工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懲教署亦會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意見，並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申請相關的資助³。

專為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更生服務

11. 女性在囚人士往往面對情緒控制及人際關係問題，而這些可能與她們過去曾經被虐待的經歷有關。除非這些問題得到妥善處理，否則女性在囚人士在獲釋後可能會進一步損害社會，長遠來說更會對她們的子女和家庭造成傷害。針對女性在囚人士獨有的問題及治療需要，懲教署於2011年3月在羅湖懲教所成立專為成年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健心館」。

12. 「健心館」是一個個人成長及情緒治療中心。服務內容包括為具有中度至高度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的女性在囚人士作出深入的心理評估，並提供一系列有系統及針對女性需要的治療計劃，幫助參與者建立正面思維方式及學習處理情緒和人際關係的正確技巧。

³ 經濟援助來自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更生基金、在囚人士教育資助基金、關顧更生人士基金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資助。

爲性罪犯制訂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工具

13. 為提高性罪犯的更生成效，懲教署與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自2010年起合作展開一項爲期5年的計劃，爲性罪犯研發一套心理評估工具，以評估成年及年輕性罪犯的重犯風險和治療需要。這套評估工具可爲本地精神健康專科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協助他們向法庭和法定覆檢委員會就性罪犯的更生需要作出妥善建議。與此同時，透過這套評估工具，亦可提高性罪犯更生計劃的整體質素，使更生計劃更能因應他們的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有關計劃將於2015年3月完成。

社區參與

14. 更生工作的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社會對更生人士的接納程度。因此，懲教署一直致力舉辦教育及宣傳運動，呼籲社會各界支持更生人士。

15. 懲教署會繼續與超過80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加強爲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和支援。針對部分在囚人士原爲家庭經濟支柱而在他們服刑期間家庭經濟可能出現問題，懲教署在2011年7月聯同仁濟醫院推出仁濟明日更生慈善基金，向該些在囚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經濟援助。

16. 此外，懲教署亦安排青少年參與有關在囚人士更生的教育講座和座談會，以及參觀懲教院所，由決意改過自新的在囚人士分享他們的經歷，使青少年對更生人士有正面的認識。

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17. 懲教署自2006年10月起，實施「評估及管理程序」。該程序主要是按在囚人士的年齡、罪行性質和犯罪次數、吸毒經驗、教育水平、就業狀況等，評估及識別他們的再犯風險，然後針對他們不同範疇（包括家庭/婚姻、就業、社區適應、社群關係、吸食毒品、個人/情緒及犯罪思想）的需要，爲自願接受的在囚人士提供配對更生計劃，協助他們重建家庭關係、改善社交技巧、提升

求職技能、糾正犯罪思想、管理情緒、增強對社區支援的認識和處理吸食毒品習慣等。

18. 「評估及管理程序」實施初期的主要對象為青少年犯及所員，及判刑較長（即兩年或以上）的本地在囚人士，其後擴展至包括成年及刑期較短（即12個月或以上）的本地在囚人士。由計劃開始實施至2012年1月，已有超過19 600名在囚人士接受了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懲教署為其中約11 400名在囚人士安排了約22 600節更生活動。

檢討

19. 「評估及管理程序」實行至今5年。懲教署在2011年進行了檢討，比較在「評估及管理程序」下曾接受配對更生計劃的在囚人士及沒有接受配對更生計劃的在囚人士在獲釋後3年內的再犯率。結果顯示，在2007年（該程序實施的首年）獲釋的年輕在囚人士及所員中，其中1 862人曾接受更生需要評估，而當中的1 537人曾接受配對更生計劃，他們的整體再犯率為45.9%。至於沒有接受配對更生計劃的325名年輕在囚人士及所員，他們的再犯率為60.6%。數字初步顯示，曾接受配對更生計劃的犯人的重犯情況較少。

20. 此外，懲教署亦向完成配對更生計劃的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請他們自我評量對各項目標的認同程度（1為不認同，5為極認同）。初步統計數據顯示，他們對家人的態度有正面的改變（平均為4.11）、求職信心和技巧方面有所提升（平均為4.01）、在犯罪思想方面有明顯改善（平均為4.29）等。

21. 由於這套程序實施只有約5年時間，因此檢討包括的對象只能限於在2007年獲釋的年輕在囚人士及其獲釋後3年內的情況。懲教署會繼續逐步推行這套程序，並參照運作經驗加以調整，同時會收集更多數據，以更全面和深入評估這套程序的成效。

未來路向

22. 懲教署會持續檢討更生計劃，並積極在社區內推廣罪犯更生工作，呼籲社會各界支持更生人士，以協助建立一個更安全和共融的社會。

保安局
懲教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